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其中方先丽、李婀珏等 2 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蔡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鉴于上述情况，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梁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7）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金辛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以及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由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8）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金辛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8）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7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4、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蔡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蔡亮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蔡亮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蔡亮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蔡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495,47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8%。蔡亮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梁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梁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附件：

梁锐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1998 年-2002 年就职于浩亭(珠海)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与工程经理；2002 年-2011 年就职于 ABB 机器人业务单元任中国区销售经理；2011 年-2012 年就职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外销售总监并担任珠海固得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2014 年就职于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2019 年担任 ABB 机器人业务部中国区机器人与应用部总经理；2019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担任 ABB 集团副总裁、ABB 机器人业务部电子业务全球负责人；2020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担任 ABB 机器人业务部中国区总裁、珠海 ABB 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9 月加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梁锐先生负责 ABB 机器人在消费电子和家电行业的全球业务。自 2002 年起，梁锐先生拓展了 ABB 机器人在电子行业的业务，后期负责整个电子行业的产品开发、运营及销售团队。在任 ABB 机器人业务部电子业务全球负责人期间，管理中国大陆团队；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越南和韩国机器人部的团队，美国、欧洲等地的 ABB 电子业务团队均汇报给梁锐先生。

梁锐先生全面领导 ABB 机器人在中国的业务发展，对中国的制造业有很好的理解，包括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电子、家电、五金、塑料、光伏、新能源等机器人下游行业；将搬运、焊接、抛光、打磨、折弯、涂胶、压铸等典型工艺与行业 know-how 相结合，领导 ABB 机器人与应用业务在中国市场的拓展，带领团队开发了一系列中国首创应用，包括第一条手机自动化装配线、第一条白色家电自动化生产线等；主导 ABB 小型机器人的研发；推动核心供应链本地化，参与并见证了中国制造业从低端到中端甚至到高端的发展历程。

梁锐先生在其 25 年的从业履历中，担任过多家民企及外企董事长、高管等职务；了解机器人行业及其上下游；全面参与了研发、生产、销售、集成和服务等领域；入选 2021 年上海产业菁英高层次人才——产业领军人才；2023 年 2 月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自动化及数字化年度评选——产业领袖年度产业领军人物奖；2023 年 7 月入选第八届上海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

梁锐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梁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78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金辛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辛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非独立董事。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金辛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金辛海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金辛海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辛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金辛海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梁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由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梁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金辛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金辛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梁锐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1998 年-2002 年就职于浩亭(珠海)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与工程经理；2002 年-2011 年就职于 ABB 机器人业务单元任中国区销售经理；2011 年-2012 年就职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外销售总监并担任珠海固得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2014 年就职于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2019 年担任 ABB 机器人业务部中国区机器人与应用部总经理；2019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担任 ABB 集团副总裁、ABB 机器人业务部电子业务全球负责人；2020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担任 ABB 机器人业务部中国区总裁、珠海 ABB 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9 月加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梁锐先生负责 ABB 机器人在消费电子和家电行业的全球业务。自 2002 年起，梁锐先生拓展了 ABB 机器人在电子行业的业务，后期负责整个电子行业的产品开发、运营及销售团队。在任 ABB 机器人业务部电子业务全球负责人期间，管理中国大陆团队；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越南和韩国机器人部的团队，美国、欧洲等地的 ABB 电子业务团队均汇报给梁锐先生。

梁锐先生全面领导 ABB 机器人在中国的业务发展，对中国的制造业有很好的理解，包括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电子、家电、五金、塑料、光伏、新能源等机器人下游行业；将搬运、焊接、抛光、打磨、折弯、涂胶、压铸等典型工艺与行业 know-how 相结合，领导 ABB 机器人与应用业务在中国市场的拓展，带领团队开发了一系列中国首创应用，包括第一条手机自动化装配线、第一条白色家电自动化生产线等；主导 ABB 小型机器人的研发；推动核心供应链本地化，参与并见证了中国制造业从低端到中端甚至到高端的发展历程。

梁锐先生在其 25 年的从业履历中，担任过多家民企及外企董事长、高管等职务；了解机器人行业及其上下游；全面参与了研发、生产、销售、集成和服务等领域；入选 2021 年上海产业菁英高层次人才——产业领军人才；2023 年 2 月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自动化及数字化年度评选——产业领袖年度产业领军人物奖；2023 年 7 月入选第八届上海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

梁锐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梁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辛海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2 年 4 月起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副总监、驱动研发总监、中央研究院院长、变频器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辛海先生曾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嘉定区学术技术带头人；2018 年度嘉定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嘉定区第十五批高层次创新创业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先锋人物。

金辛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辛海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425,000 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0.06%。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金辛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 2023 年 9 月 28 日 16:00 前到达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邮编：200050。

（2）会议联系电话：021-52383315，021-69896737。

（3）会议传真：021-52383305。

（4）会议联系人：股东大会登记咨询。

（5）联系邮箱：step@stepelectric.com。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527

（2）投票简称：时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 | |

备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的股份性质：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80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专利权人 |
|---|---|---|---|---|---|---|---|
| ZL201611171702.1 | 电梯物联网智能盒及系统 | 发明 | 2016/12/17 | 2023/08/18 | 20 年 | 第 6241185 号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李国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国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李国范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国范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聘任工作，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菁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国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82,246 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李国范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国范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牛国锋、林来嵘、梁宝东、林圃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于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2）。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国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四川省马尔康市发展锂矿新能源业务，尽快缴纳马尔康加达锂矿拍卖价款，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年化利率根据众兴集团融资的平均利率确定为不超过 4.79%，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向众兴集团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众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述事项获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梁宝东先生、林圃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丽香女士、卢文兵先生、魏远先生表示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借款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与交易对方签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14675647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639 号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 55 号众兴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林来嵘

注册资本：7,726.4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林来嵘先生与安素梅女士。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众兴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7,726.48 万元，主要从事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2022 年众兴集团注册地址变更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从事具体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3、关联关系

众兴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6.3.3 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4、众兴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1,426,953.72 | 1,413,286.01 |
| 负债总额 | 708,407.30 | 711,662.23 |
| 净资产 | 718,546.41 | 701,623.79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半年度 |
| 营业收入 | 469,991.09 | 222,828.92 |
| 利润总额 | 117,079.38 | 57,468.64 |
| 净利润 | 100,225.11 | 48,864.61 |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众兴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众兴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年化利率根据众